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991101會議紀錄全.pdf)

主旨：有關易受洪水氾濫地區鼓勵設置防水閘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9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149號函（如附件）續辦。
- 二、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效，是針對有淹水之虞地區，請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新建建築物或建築中建築物，設計或增設防水閘門。對於既有建築物，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宣導推廣防水閘門之效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11-18
16:44:39
交 換 章



09929225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1月1日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9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蔡委員益超、施委員邦築、鄧教授慰先、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工程組

副本：本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高腳屋建築型式。

- (二) 請承辦單位另案研議，配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防洪需求，於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一樓非屬停車空間但為特定用途者，得否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未來淹水時，亦不再辦理補助之可行性。

三、案由三：其他建築設計規定。

決議：

- (一) 有關地下室氣窗要求設置防水閘門乙節，併同案由一決議事項(三)辦理。
- (二)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相關適用範圍及規範，以增加基地綠化及雨水入滲功能乙節，將另案儘速研議。
- (三)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設置滯洪池、雨水調節池、地下雨水貯留系統乙節，請於都市計畫檢討時通盤考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X

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特殊設計事宜

貳、會議時間：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案由一：易淹水地區鼓勵設置防水閘門。

決議：

- (一) 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效，但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不宜訂定統一標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規定，訂定適當之防洪及排水設備標準，作為建築設計之依據，以減少洪災危害。
- (二) 請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新建建築物或建築中建築物設計或增設防水閘門。對於既有建築物，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宣導推廣防水閘門之效益。
- (三) 建築技術規則是否針對不同地區、特定用途建築物規定應設置防水閘門乙節，請作業單位另案再行研議。

二、案由二：沿海低窪地區設置高腳屋。

決議：

- (一) 現行建管法令並無限制建築物不得採高腳屋型式建造，惟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且採行高腳屋恐有違民眾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習慣，故建管法令不宜強制規定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應採高腳屋型式建造。未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檢討時，請主管單位一併檢討是否特別規定

3